

广东省交通运输厅

粤交航政函〔2020〕318号

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汕头市牛田洋片区 海滨长廊及停车场新建工程（海滨路 西延）项目航道通航条件影响 评价的审核意见

汕头高速公路公司：

关于汕头市牛田洋片区海滨长廊及停车场新建工程（海滨路西延）项目一期工程的航道行政许可申请书及附件资料收悉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法》《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审核管理办法》（以下简称《管理办法》）和相关技术标准、规范的规定，经我厅审核，提出审核意见如下：

一、工程选址

汕头市牛田洋片区海滨长廊及停车场新建工程（海滨路西延）项目一期工程拟在西港高架桥下游约1.4千米处跨越韩江，建设西堤大桥，桥位下距韩江与榕江汇流口（碧石大桥）约200米。工程所处河段河道微弯，河面宽约340米，河床、河势基本稳定。但桥梁与下游汇流口和已建桥梁距离不满足《内河通航标

准》(GB50139-2014)《海轮航道通航标准》(JTS180-3-2018)等要求,且桥轴线法线方向与水流流向的交角约 8° 。综合考虑选址的相关因素,结合有关研究成果,在采取合理加大通航孔跨径、相关安全保障措施的前提下,桥梁选址对航道通航条件的影响总体可控。

二、通航净空尺度和技术要求

(一) 代表船型

桥梁所处河段的航道发展规划技术等级为III级,《汕头市牛田洋片区海滨长廊及停车场新建工程(海滨路西延)项目西堤大桥跨韩江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报告》(以下简称《航评报告》)论证选用1000吨级货船(85.0米×10.8米×2.0米,总长×型宽×设计吃水,下同)、驳船(67.5米×10.8米×2.0米)、杂货船(65.0米×13.2米×4.2米,60.1米×10.6米×3.8米,65.0米×11.0米×4.2米)、海轮(85.0米×12.3米×4.3米)等作为代表船型,选用的代表船型合理。

(二) 设计通航水位

《航评报告》关于设计通航水位的评价结论合理。拟建桥梁设计最高通航水位采用2.52米(1985国家高程基准,下同),设计最低通航水位采用-0.90米。

(三) 通航净空尺度

《航评报告》论证提出桥梁采用单孔双向通航方案,通航净宽应不小于147米的,净高应不小于22米的结论。设计方案提出桥梁通航孔跨径为180米,左右桥墩承台顶面高程均为-2.5米,通航净宽154米,通航净高26米。上述尺度满足通航标准要求。

三、航道通航安全保障措施

(一)《航评报告》提出的航道通航安全保障措施总体得当。桥梁水中桥墩应充分考虑船舶碰撞风险，设置必要的防撞设施并与桥梁同步建设，通航孔桥墩应按不低于代表船型撞击力的大值考虑防撞标准。

(二)为确保桥梁自身以及船舶航行安全，建设及管理单位应按国家有关规定和技术要求调整、设置桥区助航和安全警示标志。进一步开展航标配布调整方案专题研究，并配套建设必要的维护及安全保障设施，保证与桥梁同步建设。

(三)建设及管理单位应加强工程建设与相邻桥梁等建筑物(设施)的影响分析，做好有关保护措施，确保工程自身和相邻建筑物的安全。

(四)建设及管理单位应进一步优化桥梁下游航道调整方案，并与桥梁建设同步实施；加强工程范围内航道通航条件的观测分析，及时采取合理措施，保障航道安全畅通。

(五)建设及管理单位应加强与当地航道部门的沟通协调，积极支持工程附近航道整治、日常养护作业等相关活动。

四、有关要求

(一)工程开工建设前，施工单位按规定向我厅申请办理通航水域水上水下施工作业审批。

(二)建设单位应严格按照本审核意见要求开展工程建设，积极配合粤东航道事务中心实施技术核查。工程完工后应向粤东航道事务中心报送建设项目审核意见执行情况、施工临时设施及残留物的清除情况，以及助航和安全警示标志的设置情况等资

料。

(三)请省航道事务中心按照《管理办法》的要求加强对建设项目技术核查工作的管理，建设项目与航道、通航有关的内容完工后，应将核查情况、建设单位关于审核意见的执行情况等报送我厅。

五、其他事项

(一)本项目的建设单位、项目名称和涉及航道、通航的事项发生变化的，建设单位应当向我厅申请办理变更手续。其中，涉及航道、通航的事项发生较大调整且对航道通航条件可能产生不利影响的，应当开展补充或者重新评价，并重新报我厅审核。

(二)自本审核意见签发之日起三年内未开工建设的，或者开工建设前因重大自然灾害、极端水文条件等引起航道通航条件发生重大变化的，建设单位应当重新申请办理审核手续。

(三)工程建设涉及的其他事宜，请到有关部门联系办理。

广东省交通运输厅

2020年12月18日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省航道事务中心、粤东航道事务中心，汕头市交通运输局。